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83號

上　訴　人
即　附　帶
被　上訴人　周志賢
訴訟代理人　黃育勳律師
複代理人　　黃建復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薛凌
訴訟代理人　蔡世祺律師
　　何念屏律師
　　賴彥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含附帶上訴）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薛凌（下稱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周志賢（下稱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在訴外人賴清德參選民主進步黨（下稱民進黨）主席之政見發表會（下稱系爭政見會）上，故意發表：「為什麼習近平不敢殺在臺灣的、在臺灣開銀行、到中國大陸投資的紅頂商人？為什麼不敢殺她？因為我想她一心一意就是要搶臺北市

黨部這個灘頭堡，我想搶了灘頭堡的話就變成中共一個破口，這是很可惡的一件事情」（下稱系爭A言論）、「韓國瑜也在競選總統的時候也講的，就說薛凌、何志偉他們兩個就是在大陸唱我們都是一家人，還有更可惡的就是、更可惡的就是，為了他們的銀行在大陸可以生存，然後就說我們吃飽就好了、我們能夠吃飽就好了這是很可惡的。我說的就是主席你要不要處理？這些紅頂商人、要不要處理這些人？你想殺黃承國，這個人要不要殺?何志偉要不要殺？」等語（下稱系爭B言論，與系爭A言論合稱系爭言論）。上訴人未經查證即發表上開不實言論，藉此抹黑伊與中國間具不正當之利益輸送、交換關係，侵害伊之名譽權，致伊精神痛苦，因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主張：伊雖曾於前揭時、地發表系爭言論，然伊具相當理由確信所陳述之內容為真實，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且上訴人發表系爭言論之場合為系爭政見會，會議中賴清德候選人亦希望參與者能將心中疑慮暢所欲言，目的係讓民進黨未來之發展能更加民主、上位者得以傾聽各黨員之意見，並加以改進，足徵上訴人發言之目的並非意在詆毀或減損人格為目的甚明。且伊係基於善意，就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非以詆毀或減損被上訴人之人格為目的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萬元，及自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附帶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先提起一部附帶上訴，嗣陸續擴張附帶上訴聲明，就其敗訴部分全部附帶上訴）。上訴人上訴及答辯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㈢附

帶上訴駁回。㈣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被上訴人附帶上訴及答辯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2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㈣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9至125、152、198頁）：

㈠被上訴人為民進黨籍第6屆至第8屆立法委員（94年2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上訴人亦為民進黨籍，從83年起擔任臺北市大同區建功里里長迄今。

㈡上訴人於112年1月12日在系爭政見會中發表系爭言論。

㈢被上訴人曾於109年間參與民進黨臺北市黨部主委之競選，惟其後退出選舉。

㈣上訴人於系爭A言論中所指「要搶臺北市黨部這個灘頭堡」者，即為被上訴人。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發表言論與陳述事實不同，意見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均應容許，而受言論自由之保障，僅能藉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到去蕪存菁之效果。因此，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縱加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評論，亦受憲法之保障，蓋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政治民主與社會之健全發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權衡，顯有較高之價值(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意見表達之言論，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不具違法

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亦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解讀爭議之言詞時，除不得任意匿飾增刪外，更應綜觀該言詞之全文，以免失真。

㈡上訴人於上揭時、地所為系爭言論是否有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

1.查，兩造不爭執上訴人有於系爭政見會為系爭言論（見不爭執事項㈡），觀諸系爭言論中以夾敘夾議之方式陳述「在臺灣開銀行、到中國大陸投資的紅頂商人」、「一心一意就是要搶臺北市黨部這個灘頭堡，我想搶了灘頭堡的話就變成中共一個破口」、「韓國瑜說薛凌、何志偉他們兩個就是在大陸唱我們都是一家人」、「為了他們的銀行在大陸可以生存，然後就說我們吃飽就好了」等語，堪認見聞系爭言論者，將對被上訴人產生為求於中國大陸之商業利益，主張「我們都是一家人」而與民進黨之政治立場相左，甚至遭中國共產黨（下稱共產黨）滲透，卻仍競選北市黨部主委一職，倘若被上訴人當年順利當選主委，將導致共產黨取得在臺政治破口之負面觀感，對於被上訴人於社會上之評價自有減損。準此，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言論致其名譽權受損乙節，堪信為真。然被上訴人為民進黨第6屆至第8屆立法委員，曾於109年間參與民進黨臺北市黨部主委之競選，為公眾人物，無論其個人行為之正當與否均對社會教育有重大影響，其行為舉止乃屬可受公評之公共議題，並非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且系爭言論所涉之事實及評論之事項，因涉及政黨選舉等關涉公益而屬可受公評的事項，依照前揭說明，上訴人如能證明其已經合理查證而有相當理由信其真實，而所為意見表達之評論係善意發表，即得阻卻其侵害被上訴人名譽權之不法性。

2.觀諸自由時報於109年5月7日以「民進黨北市黨部主委選舉 薛凌王孝維惡鬥互告」為題報導：「兩位候選人包括前臺北市議員王孝維、前立委薛凌，雙方陣營……互指對方為

『黑道』與『紅色商人』」（見原審卷第152至155頁）等文字，可知被上訴人曾遭與其競選北市黨部主委之對手陣營諷以「紅色商人」之名，並經媒體以此為報導。且被上訴人曾於109年間參與北市黨部主委之競選，及中國時報曾於102年7月7日報導：「民進黨籍陳勝宏、薛凌夫婦主導的陽信商銀，挺進上海融資租賃市場！旗下『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獲大陸金融、涉臺主管部門批准，11日將在上海正式掛牌營業」（見原審卷第148頁），及於102年7月12日復以「陽信登陸 薛凌：孩子遲早要生」為題報導：「陽信融資租賃（中國）公司昨在上海開幕，宣布陽信正式進軍大陸。民進黨立委薛凌低調現身，強調布局大陸，陽信不可能缺席。她對兩岸金融開放樂觀其成，並稱未來不管是否政黨輪替，都不該中斷經貿交流」（見原審卷第150頁），故上訴人抗辯係因觀覽上開報導而為系爭A言論乙節，尚非無據。足認上訴人所為該言論之內容確係本於此一客觀事實所為意見表達，尚非其憑空杜撰、刻意捏造之情節，難謂其主觀上有何侵害名譽權之故意。至被上訴人提出108年12月29日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資料（見原審卷第32頁），欲證明上訴人為上開言論未盡合理查證義務。然觀諸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相較於主流媒體，見報率或一般人觸及之機率較低，故亦難認上訴人係出於重大過失，或因過於輕率疏於查證而為上開陳述。

3.又系爭B言論雖指稱：韓國瑜在競選總統的時候講說：「薛凌、何志偉他們兩個就是在大陸唱我們都是一家人。」還有更可惡的就是，為了他們的銀行在大陸可以生存，然後就說「我們吃飽就好了、我們能夠吃飽就好了」等語。但觀中天新聞於108年12月30日報導：「韓國瑜：『你們的陽信銀行薛凌立法委員、她的兒子何志偉立委，2013年陽信銀行到上海去開，他說了什麼話，吃飽肚子最重要，你們不是正用臺灣的主權換經濟嗎？你要不要對何志偉立委黨紀處分？』...何志偉：『世界在變啦，中國在變，臺灣也需要

一些改變，中國是一個成長的經濟體，臺灣跑不掉、臺灣一直都是在這裡...』」，有該節錄新聞內容及所附光碟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62至64頁及證物袋內）；復有風傳媒於108年12月29日以「痛批民進黨立委到中國高唱『我們都是一家人』 韓國瑜點名薛凌、何志偉：蔡英文要不要開除他們黨籍」為題報導（見本院卷第105至109頁），則上訴人辯稱其因依上開新聞報導等內容，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俱非憑空捏造。

4.至上訴人於系爭B言論中所稱：「為了他們的銀行在大陸可以生存，然後就說我們吃飽就好了、我們能夠吃飽就好了這是很可惡的」等語，惟觀諸被上訴人與何志偉為至親關係，且依上開中天新聞之報導，韓國瑜確曾表示何志偉說「他說了什麼話，吃飽肚子最重要，你們不是正用臺灣的主權換經濟嗎？」等語，堪認上訴人於系爭B言論中稱：為了陽信銀行在大陸可以生存，被上訴人與何志偉說「我們吃飽就好了、我們能夠吃飽就好了」等語，並非全然無憑。且基此所為「可惡」之評價，係上訴人就被上訴人著重經濟利益，而未考量陽信銀行投資策略，有失民進黨政黨理念之評論，屬合理評論之範圍。上訴人基於其個人價值判斷所為之意見表達，縱其用詞尖酸負面，而令被上訴人頗感不悅，仍應認為屬對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而以善意發表言論，難認系爭B言論係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應不構成侵權行為。

5.又上訴人於上開時、地，指涉被上訴人與大陸地區有利益交換之不當關係之情，此於系爭政見會上為系爭言論，確令被上訴人心生不悅。然核諸上訴人所發表系爭言論當時情境脈絡，上訴人主要係對民進黨於111年11月26日九合一縣市長選舉大敗後，基於其身為民進黨基層黨員，在系爭政見會上為政黨之未來發展所為之言論，且上訴人當時為臺北市大同區建功里里長，與被上訴人屬於同黨之黨員，系爭言論內容對於系爭政見會之接受訊息者皆可認知，乃屬於政黨之政治

性言論評價，並非以損害被上訴人之名譽為唯一目的，而係就可受公評之事為政治性言論之表達，與公眾利益有關。況被上訴人曾為立法委員，衡情應對於政治異見有較高程度之容忍，且對於其自身言行舉止，容有受社會大眾共同監督之情。又上訴人基於其客觀上所踐行查證程序，以及所擇取之判斷標準，認為被上訴人有上開不當利益關係之情事，且因此遭對方陣營質疑等情，是衡酌此一發言之整體脈絡，與一般真正惡意虛構不實事項而意在毀人名譽者，仍有不同，且於該情境下之表達意見尚非無的放矢與憑空杜撰而言，縱言語較為尖酸苛刻，惟並未逾合理評論範疇，尚難認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

㈢綜上，上訴人固曾發表系爭言論，但該言論係上訴人陳述經其已經合理查證而有相當理由信其真實之事實，及就該事實發表自己意見，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尚不具違法性，其行為自非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不構成民事上之侵權行為。從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不法侵害其名譽為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00萬元，即非有理。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中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月18日起計之法定遲延利息，及宣告假執行，即有未洽，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其餘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上訴為有理由，被上訴人附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戴嘉慧

法　官　林佑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蕭毓婷